

云南省教育厅文件

云教发〔2022〕10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省认真做好 2021 年全省本科专业设置工作。经学校上报，云南省普通高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，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1〕14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（见附件 1）予以公布。同时，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

进行了更新（见附件2）。

本年度新增备案专业31个、审批专业7个、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4个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19个，可自2022年开始招生，其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修读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；不同意设置的专业，不得安排招生。同意撤销的40个本科专业，要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加强在校管理，确保现有在校生顺利毕业。

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，统筹规划，加强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建设，突出办学特色，合理控制招生规模，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云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和
审批结果

2. 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